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政府　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賴攸展
電話：035518101分機6358
電子郵件：
傳真：035586160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2月07日
發文字號：府工使字第10700203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70020371-Attach1.doc、1070020371-Attach2.doc、1070020371-Attach3.doc)

主旨：檢送本府新訂「新竹縣政府辦理建築物分戶作業要點」乙案，自本函頒日起實施，請查照。

正本：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新竹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群組、新竹縣各地政事務所群組、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刊登公報)、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本府工務處使用管理科 10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8-02-08 17:33:35

裝
訂
線

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收文 107年2月8日 第0125號

1. 刊登網站
2. 影本轉知各會員

秘書蔡錦鍛 2/8

（附表一）

申　請　書

本人所有新竹縣　　鄉鎮市　　路　段　巷　弄　號　樓房屋領有(　　)　　字第　　號使用執照，原核准竣工圖具獨立出入口，依「新竹縣政府辦理建築物分戶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檢附相關文件，敬請備案：

(一)申請書。

(二)使用執照影本。

(三)建物登記謄本(無保存登記者檢附房屋稅籍證明)。

(四)建築物當層竣工平面圖影本五份。

(五)建築物現場出入口及室內分戶牆照片。

此　致

新竹縣政府 工務處

申請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使用說明：

一、 申請人需為建築物所有權人。

二、 本申請書格式適用於「領有使用執照且原核准之竣工圖已具備獨立出入口」申請案使用。
(如未具備獨立出入口或未有分戶牆或分戶牆需變更者，應以變更使用執照程序辦理)。

三、 如竣工平面圖說遺失無法檢附者，得由申請人檢附切結書以委由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繪製現況建築物平面示意圖替代之，其圖說標示建築物面積各尺寸及面積應與使用執照登載相符。

四、 本府依本作業要點備案分戶係就申請人據以向戶政事務所增編門牌，相關資料由申請人提供，建築物產權涉及私權糾紛由申請人負責。

（附表二）

申　請　書

本人所有新竹縣　　鄉鎮市　　路　段　巷　弄　號　　樓房屋係屬實施建築管理前舊有合法房屋，建築物係具獨立出入口，依「新竹縣政府辦理建築物分戶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檢附相關文件，敬請備案：

(一)申請書。

(二)都市計畫實施日期證明文件(都市計畫外者免附)。

(三)建築物稅籍證明文件(應登載起課年月)。

(四)3 個月內有效之土地登記簿謄本。

(五)建築物初始接水或接電證明文件。

(六)建築物平面圖五份。

(七)建築物出入口及室內分戶牆照片。

此　　致

新竹縣政府 工務處

申請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使用說明：

一、 申請人需為建築物所有權人。

二、 本申請書格式適用於「建築物現場具獨立出入口」申請案使用。
（如未具備獨立出入口或未有分戶牆者，應以變更使用執照程序辦理）。

三、 本府依本作業要點備案分戶係申請人據以向戶政事務所增編門牌，相關資料由申請人提供，建築物產權涉及私權糾紛由申請人負責。

新竹縣政府辦理建築物分戶作業要點

一、　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建築物分戶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二、　建築物所有權人依本要點申請適用範圍如下：

(一)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物。

(二)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築完成之舊有合法房屋。

前項二款建築物申請變更戶數如涉及新增或變更分戶牆，應以變更使用執照程序辦理，如未涉及新增或變更分戶牆者，依本要點第三點及第四點方式辦理。

三、　已領有使用執照且原核准竣工平面圖已具備獨立出入口者，應檢附下列文件送本府辦理：

(一)申請書(如附表一)。

(二)使用執照影本。

(三)建物登記謄本(無保存登記者檢附房屋稅籍證明)。

(四)建築物當層竣工平面圖影本五份。

(五)建築物現場出入口及室內分戶牆照片。

本府備案併副知建築物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及地政事務所，戶政事務所於核准增編門牌時請副知原核發使用執照機關以辦理使用執照原卷加註。

如竣工平面圖說遺失無法檢附者，由申請人檢附切結書以委由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繪製現況建築物平面示意圖替代之，其圖說標示建築物面積各尺寸及面積應與使用執照登載相符。

四、　實施建築管理前之舊有合法房屋已具各自獨立出入口者，應檢附下列文件送本府申請辦理：

(一)申請書(如附表二)。

(二)都市計畫實施日期證明文件(都市計畫外者免附)。

(三)建築物稅籍證明文件(應登載起課年月)。

(四)3 個月內有效之土地登記簿謄本。

(五)建築物初始接水或接電證明文件。

(六)建築物平面圖五份。

(七)建築物出入口及室內分戶牆照片。

前項第五款建築物平面圖應依CNS國家標準製圖繪製者為限。

五、　本府依本作業要點備案分戶申請人得據以向戶政事務所增編門牌，相關資料由申請人提供，建築物產權涉及私權糾紛由申請人負責。